

蕉岭县公路事务中心

《省道 S223 线蕉岭县隘罗坪至步上段改建工程 K13+180 右侧 10kv 尚田线反子凹公用台变迁改造工程》施工招标 代理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《省道 S223 线蕉岭县隘罗坪至步上段改建工程 K13+180 右侧 10kv 尚田线反子凹公用台变迁改造工程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

二、建设单位

蕉岭县公路事务中心

三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项目位于蕉岭县南礲镇岭背村，根据业主要求，开展省道 S223 线蕉岭县隘罗坪至步上段改建工程 K13+180 右侧 10kv 尚田线反子凹公用台变迁改造工程，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服务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

- 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- 2.报价方式：按下浮率方式报价。
- 3.计价标准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《招标代理服务收

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计算，以1%-5%区间自主下浮，具体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进行，服务金额由实际中标单位支付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事项，且将招标过程汇编移交给委托人。

六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

1.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

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of 中介服务机构。

3.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(一)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；

(二)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(三)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；

(四)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

务时间完成服务的;

(五)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,服务质量不达标
的。

八、其他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,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蕉岭县公路事务中心

2026年10月12日



